

科技成果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性问题的研究

常立农,孙红英

(湖南大学 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所,湖南 长沙 410082)

摘要: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都是对智力成果的保护体系,两者对科技成果保护的的目的、本质方面有着相同之处,但在性质、客体、要求、承认方式等方面却有所区别,因而两种制度的运行存有一定的不协调性。为使我国科技成果的保护制度更完善,应加强两种体系的协调性,使其能相互理解,加强沟通。

关键词:科技成果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性

中图分类号:G3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4)03-0020-02

0 前言

科技成果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是促进

科学技术的生产与应用的两种根本制度。但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人们对这两种制度之间的关系还缺乏正确的认识,在这两

种制度之间还存在诸多不协调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这两种制度的顺利运行。因此,研究和协调这两种制度之间的关系,以

安全的预防工作。这些措施包括:①采取措施严禁山区森林资源的过度采伐,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植被已遭破坏、水土流失的地区,要实施封山停伐、停垦还林,大力提倡种植树木,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从源头治理抓起。②将农民种地从单纯依赖化肥、农药投入中解放出来。一方面大搞积肥,通过高温堆肥发展沼气,并妥善处理城镇垃圾;另一方面实行农牧结合,发展畜牧业,通过养畜造肥、秸秆还田等解决肥料问题。③节约水资源。农业要合理开发地下水资源,发展喷灌、滴

灌,沿江河多修建库、塘、坝,减少干旱对种植业和水产业的影响。要着重规划好农村发展“五业”的布局,按照山区、丘陵区、平畈区、圩区、水域区等状况,因地制宜发展“五业”,使区域内的土壤肥力、水分、养料、光照、空气充分利用。④成立相应的机构,组织协调生态农业研究和开发工作,做好生态农业的发展规划和技术指导工作,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大力推广生态农业示范点,以点带面,有计划地铺开,力争出成果、出人才、出经验、出效益,为建立高层次的良性循环

的生态农业奠定基础。⑤做好生态安全的预、报警工作。

参考文献:

- [1]王韩民等.国家生态安全:概念、评价及对策[J].管理世界,2001,(2):149-150.
- [2]胡寿田,余刚鹏.生态农业[M].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7.109-140.
- [3]姜学民,严立冬.生态农业理论与实践[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33-34.

(责任编辑:高建平)

Ecological Agriculture and National Ecological Safety

Abstract: People are getting to know the importance of ecological safety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rld economy, and emphasize the agriculture to produce of can keep on the development must establish in the maintenance foundation of equilibrium ecological. The author of the article thinks the national ecological safety is of the same vital with the national political of safe, national defense safety, economy safety, and national military safety as well, is one of the main security factors than can not be neglect. Put ecological agriculture into practice is one of the measures that will benefit the safety national ecological,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should be adjust, under insure the national premise of safety ecological proceeding ecological agriculture, is just agriculture to develop of necessarily from it road.

Key words: ecological agriculture; national ecological safety; co-ordination

收稿日期:2003-07-01

作者简介:常立农(1961-),男,湖南长沙人,湖南大学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所副教授,副所长,主要从事科学技术哲学与技术社会学研究;孙红英(1972-),女,湖南耒阳人,湖南大学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所2001级研究生。

充分发挥它们在促进科学技术的生产和应用方面的互补功能,是很有必要的,尤其是在中国加入WTO以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正确认识和协调科技成果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之间的问题,对于充实我国科技管理工作中知识产权的内涵,促进科技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比较

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是为了促进科技成果的生产和应用而采取的一系列有组织的措施,包括一套比较完备的促进科学研究和发明创造的政策体系和管理体系;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为了保护智力成果而产生的一系列法律规范,是国家以法定程序和条件授予智力成果完成人在一定时期内拥有一定的独占权,并以法律手段保障这一权利不受侵犯的法律制度。两种制度既相区别,又有着一些相同点。

1.1 两种制度的相同点

一是本质相同:都是社会对创造性智力成果的承认和保护。科技成果管理通过科技成果鉴定、上报登记及奖励等行政手段实现了对智力成果的承认和保护,如《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有权按规定程序申报国家奖励,经批准后可获得荣誉证书和奖金。又如我国《合同法》第328条规定,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的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另外,我国目前主要是通过《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刑法》中的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的有关专有技术实施间接保护。而知识产权则通过运用《民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及《商标法》等法律手段实现了对智力成果的确认和保护。如我国《民法通则》第五章关于知识产权中第97条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公民对自己的发明

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二是目的相同:都是为了鼓励和促进智力成果的应用,使其能最有效、最充分、最合理地发挥作用。我们认为,科技成果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两种制度在促进知识产品的生产与传播,推动科技与经济的发展方面均起着重要作用:科技成果管理主要通过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等环节鼓励和促进了智力成果的应用;知识产权保护则通过知识产权的公告、转让等环节鼓励和促进了智力成果的应用。

1.2 两种制度的不同点

一是性质不同: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是我国计划经济的产物,体现的是一种政府的行政行为,主要通过政府各级科技管理部门来实施对科技成果的鉴定、上报登记、奖励、推广应用等,遇到科技成果权属或侵权纠纷时主要采用行政手段来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则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属于一种市场行为,主要通过知识产权所有者运用法律手段进行成果的申报、审核、批准及公告等,遇到知识产权的权属或侵权纠纷时主要采用法律及行政手段来解决。

二是客体及其要求不同:科技成果管理的客体主要是纳入国家、省、市、县级科技计划内的科技成果或少数计划外的重大杰出科技理论和发明,并且这些成果一般都要求经实践证明可以应用;而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可以是科学技术领域的发明创造,也可以是文学、艺术领域内创作的作品,并且这些智力成果一般不要求是杰出的,只要符合其法定要求范围的均可申请受到保护,且不一定要求经实践证明是否可以应用,只须有技术方案即可

三是承认方式有别: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主要是以精神奖励(主要是荣誉权,如给科技成果以国际领先、国内领先、省内领先等的适当评价)的方式对科技成果予以承认,可以辅之以一定的物质奖励;而知识产权制度主要是以保护财产权(专有权、使用权、转让权)这种经济权利的方式对智力成果予以承认,同时适当考虑精神权利(如署名权)。

四是地域范围有别:科技成果管理的地域范围较灵活,可大可小,可以是全世界(如诺贝尔奖),某几个国家(如欧共体尤里卡计划)或某一个国家的部、省、市、县、院、所、公

司、学校等;知识产权保护的地域范围一般较固定,限于世界和国家这个层次,而没有只限于某一基层单位的。

五是公开程度和方式不一样:科技成果在应用之前一般不公布其内容,科技成果是靠科技人员自我保密的方式维权,公开某一技术成果一般须经主管部门批准;但专利等知识产权一经申请就必须公布其主要内容,这是专利法的规定和一种国际惯例,并且专利技术要保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才能成为保密专利。

六是时效不同:科技成果的时效性依完成者自身对技术保密情况而定,可长可短,没有统一规定,随着技术失密、揭密,科技成果的技术成为公知的技术后,科技成果权益无法再得到保证,科技成果权随之自然失效;而知识产权则都有明确的时效性。如专利技术保护期为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为10年,过了这一有效期限则自动成为公知技术,不存在对其进行保护的问题了。

2 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不协调性

科技成果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两种制度尽管在本质、目的方面具有相同之处,但毕竟两者在性质、客体、要求、承认方式、管理程序等方面不同,这就决定了这两种制度存在一定的不协调性,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

2.1 由客体不同引起的不协调

如我国专利法规定,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如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动物和植物新品种、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等,但这些均可纳入到科技成果管理范围。又如因丧失新颖性而不能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却可纳入科技成果管理范围。由于同属科技领域的成果,两种制度有的管,有的不管,这就势必造成不协调现象。据统计,在1986~1993年间,国家发明奖中农业项目约占8%,而这其中植物新品种又约占52%,但它们均无法获得我国专利法的保护。

2.2 由要求不同引起的不协调

科技成果一般要求是前人没有的、先进的、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其登记审查采用发明在先的原则;而知识产权中的专利则要求成果必须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其登记审查一般采用申请在先原则。这就可能导致两种情况:一是某人获奖的科技成果被他人率先申请并获得专利权;二是具有先进性的成果因自己已经通过一些方式公开而丧失新颖性失去专利保护。如我国的杂交水稻栽培技术国际领先,其实用价值也很大,但由于在申请专利前发表了论文,致使绝大部分技术内容在国外不能申请专利,丧失了专利权。

2.3 由地域性不同引起的不协调

各省、市、县、大学、研究所、公司(企业)均有自己的科技成果管理制度,这就可能出现同一研究成果由不同科技人员各自独立重复研究出来以后,在本部门或本地区实施并可能同时获奖的情况,并且他们可以各自对自己的成果享有科技成果权利。但如需获得知识产权(如专利保护的权力),则必须根据先申请原则确定专利权的归属,这样就会出现同一科技成果只能授予先申请的一位而其他独立完成但未申请专利者不能继续实施这一成果的现象(充其量在其充分举证后享有先用权),这样就牵扯到知识产权保护中的权属纠纷问题。

3 加强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协调性的举措

由于两种制度的不协调性,对我国的科技进步和经济繁荣等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此,理顺两种制度的关系,加强两种制度的协调性势在必行。笔者认为,应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举措:

3.1 转变人们重科技成果,轻知识产权保护的理念

计划经济使我国许多科研院所长期承接来自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和任务,毫无竞争意识,众多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的科研管理人员及科技人员对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缺乏足够认识,也缺乏知识产权保护这方面的知识,再加上我国在科技管理上长期运用成果奖励作为激励机制,使科技人员只愿意申报成果而忽视申请专利。比如,中国科学院专利处在1994年的一次抽样调查中,就有63.9%和63.4%的科技人员认为申请专利不实惠、不荣耀。因为申报成果有经费来源,有上级部门支持,容易出成绩并得到上级领导的好评,对个人晋级、评奖和职称评定都起到重要作用。而如果申请专

利,让其转化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颇费周折,并且申请和维持专利也需要一笔费用,很多科技人员也难以长期负担。因此,我们必须改变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并延续至今的只重视科技成果而轻视知识产权,认为知识产权可有可无的错误观念,改变过去那种只要有了科技成果就有了个人晋升和社会承认的砝码的做法,使大家不只是从个人利益,而是从企业、国家利益的高度来对待知识产权保护问题。21世纪,一个没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或民族将是难以生存的,即使有了自己独立研究出来的科技成果,由于没有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使用和推广起来也处处受束缚,时时受牵制,造成由于失去本来应有的知识产权而随之失去本来应有的国内外市场的悲惨局面,企业和国家的国际竞争力也将丧失殆尽。因此,科技成果要想最终成为推动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财富,只有使科技成果产权化,并得到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才是其一种必然的、最佳的存在和发展方式。

3.2 扩大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使更多的科技成果受到保护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社会进步,知识产权的范围将随之扩大和增加。而对知识产权领域出现的新客体、新问题,国际组织和各国正积极探索,重新审视,力图通过法律的修正和补充,使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得到完善和发展。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更应该审时度势,扩大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修正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中不适应时代发展的方面。参照世界贸易组织的TRIPS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结合我国国情,笔者认为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的修改、补充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一是尽快制定和实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法》和《商业秘密保护法》,给颇具特性的集成电路和商业秘密以专项立法保护;二是修改《专利法》,增加有关植物新品种的专利保护规定,并赋予专利管理机关更多的行政处罚权;三是修订和完善《商标法》,扩大商标保护范围,建立防御商标保护制度;四是在计算机软件保护上,应完善软件著作权的内容,强化软件著作权的法律效应。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使更多的科技成果通过法律的方式获取效益最大化的保障。

3.3 科技成果管理部门与知识产权保护部

门要加强沟通,相互理解

科技成果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两种制度不是谁取代谁的问题,而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我们认为,科技成果管理部门应当以激励科学理论、公益行业、基础农业和国家纵向计划为主。因为这些领域的科学研究,在一般情况下都难以取得较高的直接经济效益,不能简单地将他们推向市场。为了达到“稳住一头”的目的,科技成果管理部门应制定详细的政策措施来加强基础研究;而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应当以推进和提高“放开一片”的科技战略为目标,在技术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开拓中进一步提高保护水准,以推动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的发展。当前,我们尤其要通过制定相关政策来做好科技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两方面的协调工作,既不能降低科技成果管理的地位,也不能抑制知识产权保护的作用,两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彼此工作的理解。作为科技成果管理部门应鼓励科技人员将自己的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改变由科研项目完成人提出知识产权申请并承担相关费用的简单做法,应主动对其提出知识产权方面的任务和要求并承担相关申请和维持费用,不得在科技成果的管理中产生任何违反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做法。同时,知识产权保护部门也应给此项工作予以配合,对已鉴定的科技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相关权益时,应简化手续,原来已通过的相关条件的审查,只要省、市科技部门出示证明材料,可省略的应当予以省略,这样既节省了审查费用,又加快了知识产权审批速度,对于发明人在科技成果鉴定后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积极性,对于整个社会加速科技成果的应用是有好处的。又如,对于已取得专利的技术在申请科技奖励时也没有必要再进行鉴定,政府应该而且可以在相关科技成果管理部门做好协调工作。

参考文献:

- [1]王炎坤,刘桂芳,吴佐明,谢冠斌.科技成果管理与知识产权制度的比较[J].自然辩证法研究,2003,(2).
- [2]刘继昱.专利制度促进了我国科技进步[N].中国专利报,1994-10-12.
- [3]丁福虎.科技成果权及其保护体系[J].科学学,1999,(1).

(责任编辑:曙 光)